

常委会会议纪要

十七届〔2026〕4号

（总第62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二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15:15时在区机关办公大楼808会议室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岭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免去林伟芳职务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免去林伟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承所作的《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区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个别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决定》，林伟芳的代表资格终止。林伟芳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会议通报了越秀区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相关事项。

出席：梁 岭、叶文辉、许 波、罗学文、张慧敏、
马利霞、王燕玲、方大国、邓奇志、卢志刚、
刘丽萍、许 承、李 松、吴丽灵、何文力、
邱健明、陈 丹、陈丽君、陈 勇、陈 晓、
陈豪轩、陈穗青、周新华、郑 磊、郭建章、
唐 莹、焦 珊、黎昊明

请假：杨凯阳、张焯恩、林伟芳、林 源、周 刚、
姚子文、徐 松、熊 颖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印送及 OA 发）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区检察院。

（OA 发）
